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等业务的规定，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追加关联交易计划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

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1、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2018 年度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云敏 张瑞军 李福东(张瑞军)

杨军 杨军成 王振成

王超群 樊星(王超群)